

114 年澎湖縣全國迷你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推展幼兒足球運動以球會友，擴大幼兒足球運動風氣及人口。
- (二)辦理全國球類運動以推動澎湖冬季觀光活動，注入另一股活力。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澎湖縣體育會、澎湖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

四、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26-28 日（星期五~日）

五、比賽地點：澎湖縣立多功能綜合體育館

六、比賽組別：U6 幼兒組、U7 國小組、U8 國小組，共三組別

七、比賽制度：比賽採五人制，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八、比賽用球、場地：

- (一)比賽用球：低彈跳足球。
- (二)比賽場地：五人制氣墊式球場。

九、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總共開放 72 隊名額，外縣市每組各 22 隊，本縣每組各 2 隊保留隊伍(本縣每組各 2 隊保留學校參賽資格待外縣市報名截止後再行公告)。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17:00 前。(以報名網站順序錄取，逾期恕不受理)，若報名截止隊數未達比賽隊數，則採邀請方式鼓勵隊伍參賽。

- (二)報名網址：<https://play.phc.edu.tw/soccer/>

聯絡人：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閻怡心科員 9274400 轉 478

聯絡人：澎湖縣西溪國小陳建隆主任 9921082 轉 17 或 0920-961052

- (三)名額：每隊需登錄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每隊登錄球員至少 7 名，至多 10 名。

- (四)資格：開放自由組隊，可不以校為單位，每人只可報名 1 隊。

1. U6 幼兒組：10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在籍學生，男女生混合組隊。

2. U7 國小組：10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在籍學生，男女生混合組隊。

3. U8 國小組：10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在籍學生，男女生混合組隊。

- (五)賽程公告：114 年 11 月 28 日(五)公告於報名網站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十、抽籤及領隊會議：

- (一)時間：114 年 11 月 24 日(一)上午 10:00。
- (二)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會議室。
- (三)領隊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請準時派員出席參加，未派代表參加之球隊，對於會中之決議事項均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一、球隊報到時間：

-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澎湖縣立多功能綜合體育館。

十二、開幕典禮：114 年 12 月 26 日(五)下午 3 時整，地點：澎湖縣立多功能綜合體育館。

十三、名次判別：

- (一)循環賽：

(1)勝一場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不進行加時賽(如和局直接進行 PK，黃金進球，做為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勝負關係之用)。

(2)如兩隊積分相等時，勝隊占先；若無法判定勝負時，則以該循環賽中勝負球數差、進球數、被進球數依序判定。

(3)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勝負球數差、進球數、被進球數依序判定。若無法判定勝負時，將以該循環賽中勝負球數差、進球數、被進球數依序判定若無法判定勝負時、以抽籤方式判定名次。

(二)淘汰賽：

(1)比賽結束為和局，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球員 3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接到分出勝負為止。

(2)冠亞軍賽若遇和局，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接到分出勝負為止。

十四、比賽細則：

- 1、本活動以推廣為主，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訂頒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精神執行比賽，隊友回傳球給守門員部分次數不限制，守門員接隊友回傳球能用手接球。
- 2、比賽時，守門員用手發球時（包括球門球和活球狀態下）可直接將球直接擲過中場。
- 3、中場開球直接得分不算，中場開球直接得分不算(踢進己方球門算角球)，中場開球可以向任何方向踢出，開球的球員位置不受限制（不必須在己方半場），界外球必須放在線上踢。
- 4、國小組每場比賽為 20 分鐘，幼兒組每場比賽 15 分鐘，不分上下半場，以裁判計時為準，比賽時不採用暫停制度，不停錶計時。(除非重大狀況，裁判有權停錶)
- 5、每場比賽前 10 分鐘，各隊應攜帶證件，向大會檢錄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選手攻守名單，每隊得提出 10 人名單(先發 5 人，替補球員至多 5 人)，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通(公)告為準。
- 6、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休息區，中場時需互換球員席，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五人制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7、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需明顯分辨顏色。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服裝，且須與原號碼相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
- 8、各球隊比賽時，應準備深、淺兩套球衣為原則，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如裁判無法分辨時，賽程排在後者須主動更換球衣。
- 9、比賽一律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塑膠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禁止配戴任何眼鏡及危險物品上場比賽；球員需按規定配戴護脛與穿著長襪、短褲。
- 10、替補人員熱身場邊不得動球。
- 11、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外，並停止參加足球賽一年之資格。

- 12、球隊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判定 0：10 輸球，同一球隊若第二次逾時未出賽，立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13、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毆打他隊隊職員、侮辱毆打裁判或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等情事，取消該員此賽事所有參加資格，情形嚴重者送交縣府教育相關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理。
 - 14、凡在比賽中，被判紅牌警告與同一場次被黃牌警告 2 張之球員，應『直接驅逐離場』，之後下一場次紅黃牌重新計算。不採用累計犯規規則、合法衝撞條款、不允許鏟球及危險性動作。
 - 15、比賽中被裁判『判罰離場』之球員，若犯規情形嚴重者，得依情節輕重由仲裁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 16、務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 17、各參賽學校應配合會場之規定，並於完賽後協助整理清潔球隊休息區(室)，以維護環境衛生。
 - 18、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依裁判判罰為終決；如對規則事項有質疑時，可依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
- 十五、獎勵方式：
- (一)各組前 8 名頒發獎盃及獎狀，教練頒發指導獎狀，以資鼓勵。
 - (二)參賽隊伍，每隊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
- 十六、申訴：
- (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訂頒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申訴。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 (二)有關球員與隊職員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或事實發生時，由各隊自行提出查驗外(賽後則不予受理)，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交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審議，以其判決為終決，否則不予受理；如申訴理由經裁決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發還，不得異議。
- 十七、其他事項：
- (一)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 (二)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

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賽程	____組____賽程 第____場賽事		
申訴標的					
繳交申訴保證金	☐ 新臺幣 3,000 元 簽收人：____ ☐ 交付收據 ☐ 否（不予受理）				
事實說明				證明文件或證人	
大會收件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大會收件人 (簽章)			
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裁定					

註：

1. 依競賽規程，僅接受各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或蓋章，具名申訴。
2. 凡未按競賽規程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3. 大會競賽委員會 召集人（簽章）